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规范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威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5:00至2024年1月12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377,43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9,34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415,725,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反对股数1,0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彭山涛：

彭山涛

丁敬成：

丁敬成

2024年 1月12日